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49號

原告 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清

上列原告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號碼、住所或居所及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除被告方顧鈞外，僅記載另2名被告為「翁**」，並無足資特定被告之姓名、年籍資料及住居所，致本院無法特定被告及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，亦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依上揭規定，其起訴不合程式。爰裁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訟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陳雅婷